

豫章工商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89.06.30 第廿次行政會議通過
90.05.02 第卅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1.04.11 第五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1.10.30 第七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08.27 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06.08 九十三年度第廿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10.0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24 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8.20 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08.22 105學年度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09.24 105學年度服裝儀容家長公聽會修正通過
105.10.26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14 109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7.27 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一年十月三日九一教中(六)字第○九一○五六八四九二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教中(二)字第○九四○五八七三一八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9年8月3日即依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函請各級學校須依教育部服裝儀容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9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426900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任務編組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培養學生高尚氣質，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人人能做到服裝整齊清潔，儀容端莊大方，符合國民生活須知的要求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參、服裝用品規範：

一、服裝：

- (一)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- 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 - 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- 3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- (二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(三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或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四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五)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得限制或禁止

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肆、獎懲：

一、服儀表現優良者，得參加班級服儀模範生之選舉。

二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伍、附則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